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63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訴訟代理人 翁豐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益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陳顯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零參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